

風險因素

在作出與本公司有關之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之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風險及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之特別考慮因素。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依賴主要管理層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成功在若干程度上歸因於執行董事及其主要管理層成員(包括施先生、邱豐收先生、蔡蓓蕾女士、施展鵬先生、季從明先生、傅建華先生、蔡朝敦先生及徐運昌先生)之專門技術及經驗，及彼等與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既有之關係。本集團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為期兩年，倘本集團未能挽留執行董事及其主要管理層成員繼續服務，或任何彼等不再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則本集團之營運、盈利能力及與其供應商及客戶之業務關係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中國市場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客戶大多數以中國為基地，而本集團產品大多數於中國市場銷售。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十年穩定增長，惟並不保證中國經濟將繼續增長。中國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或法律及法制環境之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成本總額約31.1%、39.4%及42.6%，而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成本總額約8.5%、25.2%及28.6%。董事認為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增加乃由於最大供應商可於本集團規定時間向本集團提供高品質坯布之事實所致。本集團迄今並無與其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倘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任何一間不再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而本集團未能即時物色到合適之供應商代替，則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差異

本集團之溢利主要來自其於中國成立之成員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可能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款額不同。倘於特定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之款額少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之款額，則本公司可能並無充足資金可分派予股東。

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已分別向其當時現有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人民幣9,000,000元、零及零，分別佔本集團年度純利約35.25%、零及零。派付該等股息乃自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本集團擬於日後派付股息。將予宣派之股息款額將受多個因素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之酌情處理、可分派溢利之可動用程度、本集團盈利、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歷史派息率不得用作確定本集團日後可予派付之股息款額之參考及基準。

融資風險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貸分別約為人民幣29,700,000元、人民幣62,100,000元及人民幣123,300,000元，該等借貸均為短期周轉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20,300,000元。

倘提供現有銀行信貸之銀行並不繼續提供類似或更多優惠信貸予本集團，而本集團未能取得可代替之銀行信貸，則本集團可能並無充足營運資金以撥付營運及資本開支。因此，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坯布供應可能中斷或價格波動

儘管本集團過去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坯布大幅價格波動，惟鑑於本集團並無與其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故不能保證坯布供應數量充足，價格合理，足以切合本集團之需求或日後不會受價格大幅波動所影響。舉例而言，倘若市場上坯布嚴重短缺，則坯布市價可能會大幅上調。

依賴有技術之勞工

本集團之生產加工在若干程度上依賴有技術之勞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聘用約1,120名工人以在中國進行本集團生產職能。該等工人可透過給予本集團一個月通知離開本集團。於該等工人離職後，未能即時招聘到合適員工代替，則可能對本集團之生產加工造成不利影響。

依賴位於中國之生產設施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所有產品均在本集團位於中國福建省石獅市裝備有不同生產設施之生產廠房內進行加工。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營運問題，包括設備損壞、故障或表現不合規格、錯誤安裝或設備運作失當及任何重大工業意外。此外，本集團並無遭受因火災、電力故障及電力短缺、軟硬件故障、洪水、電腦病毒及其他本集團無法控制之事件，而招致任何干擾。然而，董事相信倘日後前述事項導致本集團於該等生產設施之生產出現任何重大干擾，則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污水處理依賴獨立第三方

現時，本集團已僱用第三者處理本集團運作所排放之污水。鑑於長遠而言，本集團藉擁有本身之污水處理設施最終可節省成本，本集團擬建設其本身之污水處理廠房，預期該廠房於二零零六年年底開始運作。儘管如此，於本集團本身污水處理廠房可運作前，本集團須依賴其現有污水處理承包商。倘該承包商所提供之污水處理服務出現任何價格大幅上升或出現任何營運問題，而本集團未能即時物色到承包商以代替提供相關服務，則本集團之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在中國從事污水處理之企業，與其他行業之企業相同，均須遵守現有環境保護法律及受環境保護機關所管制。倘中國政府對污水處理企業實施更嚴格之環境法律或加強對污水處理之管制，則本集團之現有承包商所受到之任何不利影響最終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季節性波動

過往，本集團之銷售額受季節性所規限。銷售額通常於第四季度較高，而於第一季度中國新年期間較低。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第一季度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7.98%、9.91%及17.39%，而第四季度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3.99%、46.66%及38.59%。然而，該等銷售額模式不可表示日後銷售額表現，而最後季度之銷售額日後可能出現大幅波動。倘任何年度最後季度市場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減少，則可能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稅項

根據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公司有權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自彼等於扣除結轉之所有未到期稅項虧損後之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為期兩年，其後三年獲寬減50%中國企業所得稅。協盛於一九九三年註冊成立，而首個經營獲利年

風險因素

度始於一九九七年。協盛於往績期間前已享用所有該等稅務利益，於往績期間其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稅率24%計算，而其地方所得稅按稅率3%計算。協豐於一九九九年成立，而其首個經營獲利年度始於二零零零年，於往績期間可獲寬減50%中國企業所得稅。協盛協豐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成立，其首個獲利年度始於二零零四年。當本集團所享有之相關稅務優惠屆滿時，其中國企業所得稅將按一般稅率計算。此外，倘中國之稅收規章及法規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競爭

董事相信，中國有大量布料加工商，中國染色及印花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不僅面對中國本地企業之競爭，亦面對中國市場繼續開發所引入之海外競爭對手日漸激烈之競爭。董事相信，本集團主要按品質、價格及切合本集團客戶需求能力之基準在品種、數量及交貨時間方面競爭。由於激烈競爭壓力，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有能力有效競爭。

環境事宜

本集團主要從事對大自然有污染之布料加工業務。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任何企業排放污水須就企業污水排放設施、污水處理設施、污水處置之資料及防止水污染之措施，向相關環境保護機關登記。本集團已僱用獨立第三方處理其污水。就董事所深知及經本集團中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所建議，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違反任何相關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中國法律意見，(i)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適用之中國環境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及(ii)本集團已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已從適當監管機關取得本集團在中國業務營運所需之所有牌照、批文及許可。然而，並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遵守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推出新法律及法規以實施更嚴格環境保護標準及法規。任何增加生產成本及資本開支以提升本集團現有環境保護設施或實施額外環境保護措施，或未能遵守新環境法律及法規，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中國之貨幣兌換及風險

本集團現時收取所有收入及作出之所有付款，大部份以人民幣定值。

現有外匯法規已大幅減少往來賬戶項下外匯買賣(包括有關外匯交易及支付股息之買賣及服務)之管制。儘管中國政府已公開表明有意讓人民幣於日後自由兌換，然而本集團不能預知中國政府將是否繼續其現有外匯政策及中國政府將於何時允許人民幣自由兌換為外幣。

此外，資本賬戶項下之外匯買賣(包括中國任何外資企業之外幣資本、償還外幣貸款之本金及根據外幣擔保付款)繼續受外匯管制監管，並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之事先批准。

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兌港元一直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之匯率進行兌換。外匯波動可能對本集團資產淨值、盈利及財務狀況換算或兌換為港元之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外匯收益或虧損。

經濟考慮因素

中國有很久之計劃經濟歷史。於過去二十年，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將計劃經濟轉型為具社會主義特色之市場經濟。該等改革令致市場力量於分配資源方面扮演更重要之角色，而企業於彼等營運過程中已獲得更大自主。然而，中國政府實施之許多法規仍處於發展初期，可能因為要優化中國整體經濟制度而進一步去蕪存菁及進行修訂。因此，無法保證有關經濟改革可導致經濟狀況出現任何正面轉變，或中國政府所採納之宏觀經濟嚴厲措施將對中國經濟發展產生正面影響，亦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繼續實施，並取得令人滿意之結果，或本集團將從該等改革措施中獲益或能夠利用該等改革措施。

法律及其他法規考慮因素

儘管中國自一九七九年以來制訂及補充制訂許多監管經濟事項之法律及法規，然而與其他已發展西方國家相比，中國法制仍未臻完善。政策變動反映國內政治及社會變動，而中國法律之詮釋可能受此影響。此外，在中國亦難以執行境外判決。

風險因素

中國許多法律及法規以概括原則制訂，而中國政府已逐漸放棄詮釋規則並已繼續優化及修訂該等法律及法規。隨著中國法律制度發展，制訂新法律及優化及修訂現有法律可能影響境外投資者。自一九八二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修訂憲法以授權境外投資以來，法律改變之一般效力已顯著提高對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之保障。然而，無法保證立法或有關詮釋日後之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加入世貿

由於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成為世貿成員國，根據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屆滿之紡織品及成衣協定(ATC)，歐盟、美國及加拿大逐漸撤銷採購配額。於ATC屆滿後，對世貿成員國實施之所有紡織品及成衣配額已取消。ATC屆滿吸引更多海外紡織品製造商及生產商從中國進口，而因此亦增加來自海外競爭對手之競爭。此外，從中國進口紡織品及成衣增加已觸發歐盟及美國揭露現時中國成衣進口增長率之貿易爭論，並已導致對中國進行調查及與中國進行非正式磋商，與此同時，美國及歐洲紡織品及服裝生產商要求針對中國紡織品實施保護措施及可能設置新貿易壁壘(例如反傾銷)。根據全球貿易規則，歐盟及美國可限制來自中國之進口增長至按年7.5%，直至二零零八年。有關中國、美國及歐盟就中國紡織品出口問題進行磋商之最近發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董事認為，儘管事實上ATC屆滿已導致美國進口之布料颯增及最近進行之調查以及對若干紡織產品重新實施之配額，惟就長遠而言，由於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更多中國紡織產品從提升配額制中受惠，故廢除配額制最終將使中國紡織品行業受惠。儘管事實上本集團約97%之客戶主要位於中國及國內之紡織品需求高企，惟本集團若干客戶為服裝零售商、成衣製造商、布料批發商及分銷商，彼等產品可能出口海外，因此可能受重新實施配額所不利影響。歐盟及美國建議之調查及重新實施配額對中國紡織品行業之影響仍不明朗，針對中國紡織品可能實施之額外保護措施及配額，可能對本集團之銷售額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全面開放中國市場亦可能導致本集團面對日益激烈之競爭，而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受不利影響。